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		
收	106年9月26日	
文	第 451	號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
承辦人：王樂芬
電話：07-7256600分機7016
傳真：07-7116090
電子信箱：ne06162@ntbk.gov.tw

830

高雄市鳳山區協和路20號
受文者：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財高國稅服字第1060112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宣導新頒(修)租稅法令，本局將舉辦106年度「租稅法規進修講習班」課程，歡迎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講習時間為106年10月16日及17日，共計4場次，講習課程名稱相同者授課內容亦同，請擇1場次報名；講習地點為本局10樓大禮堂(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)。
- 二、講習班須事先報名，每場次名額150名，額滿為止，講習日期、內容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會場不提供茶水杯，請學員自備杯具，上課當日逾10分鐘者以棄權論，由現場候補者按序遞補。

正本：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高雄市船舶日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高雄都總工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高雄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家畜肉類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記帳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稅務研究會

副本：

局長洪吉山